

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A类人民币份额调整大额申
购业务限制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
基金简称	易方达原油（QDII-LOF-FOF）	
基金主代码	161129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《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、金额及原 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10 月 24 日
	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	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
下属分级基金的 基金简称	易方达原油(QDII-LOF-FOF) A	易方达原油(QDII-LOF-FOF) C
下属分级基金的 交易代码	161129	003321
该分级基金是否 暂停大额申购	是	—
下属分级基金的 限制申购金额（单 位：人民币元）	20.00	—

注：（1）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 LOF 易方达。本次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仅针对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（基金代码：161129），本基金 C 类人民币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3321）、A 类美元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3322）、C 类美元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3323）仍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（2）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调整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，具体调整为：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20 元（含）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20 元（不含），则 20 元确认申购成功，超过 20 元（不含）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 20 元（不含），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

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,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0元(含)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,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。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- (1)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 www.efunds.com.cn;
- (2)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400 881 8088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4日